

连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工程改造提升
教室照明（一标段）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02-F-DXZB202106007-1

采购人：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	51
第六章 评分标准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工程改造提升教室照明（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320702-F-DXZB202106007-1

项目名称：连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工程改造提升教室照明（一标段）

预算金额：321.3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402 间教室光环境改造，包含灯具产品及相关辅材采购以及灯光设计、灯具安装调试，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标段划分：由于本项目多所学校供货及安装地点分散且工期紧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一标段包含 402 间教室，二标段包含 396 间教室。

注：投标人可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但只可中一个标段。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必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评标顺序按一、二标段依次进行，中标顺序以评标顺序确定。如投标人一标段被确定为中标人，二标段将不推荐为中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2019 或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c)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a) 投标人须提供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 3C 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型号样式须与投标产品一

致；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a)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b)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c)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2021年2月至4月）；
- d)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使用进口产品参与谈判。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4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2. 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lygzfcg.gov.cn/lygzfcg/>）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西墅大厦二楼（连云区法院东侧连云区社会治理中心）B209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开标模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授权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直接送达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或邮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的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时间均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需注意下列事项：

(1) 因疫情期间物流迟缓，配送较慢，请供应商综合考虑邮寄时间，确保投标文件提前送达。

(2) 邮寄地址为：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1号汇鸿大厦1109室 涂宝强（收）
13912175827。

(3) 投标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密封后邮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上项目负责人电话（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和邮箱，若因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产生的后

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因开标模式为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会议前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下载“腾讯会议”APP，供应商通过腾讯视频方式参加开标会议，腾讯视频所需设备自行准备，视频会议号“623 162 384”将在开标 20 分钟前代理公司解密后可进入会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若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需各自准备每标段投标文件。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4. **特别提醒：**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投标人，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联系方式：惠老师 0518-82313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 1 号汇鸿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涂工 0518-85739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老师

电 话：0518-82313206

九、招标文件获取与 CA 办理

1.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人系统”，通过 CA 登录，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系统操作咨询：客服电话 4009980000；何工，18452501766，张工 18505182641。

2. CA 办理

CA 办理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

CA 办理时间与地点：周一至周五 8:30—12:00；15:00—18:00（工作时间，节假日除外）；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一楼 CA 办理窗口。

CA 办理咨询：孙莉莉，180051330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连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工程改造提升教室照明（一标段）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标段编号	320702-F-DXZB202106007-1 号
2	招标项目名称	连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工程改造提升教室照明（一标段）
3	招标项目标段划分	本项目2个标段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及地址	名称：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1号汇鸿大厦11楼 邮编：222042 电话：0518-85739155 联系人：涂宝强 邮箱：jsdxzb@126.com
5	采购单位	名 称：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联 系 人：惠老师 电 话：0518-82313206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60000 元

7	投标保证金账号	<p>本次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纳至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汇票等形式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中汇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备注项目名称。</p> <p>户 名：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连云港连云支行 帐 号：327006009018000274295</p> <p>本项目保证金无需至代理公司财务室确认，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限于开标前到达指定帐户，到帐时间以银行对帐系统确认为准，逾期视为放弃投标权利！</p>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若正、副本有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3. 开标时间地点：西墅大厦二楼（连云区法院东侧连云区社会治理中心）B209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p>2021 年 6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西墅大厦二楼（连云区法院东侧连云区社会治理中心）B209 会议室</p>
13	招标文件获取	见公告
14	投标报价本位币	人民币
15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方法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7	成交服务费	<p>招标代理收费标准：4400 元；</p> <p>场地清扫费：200 元。</p> <p>注：以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开具正规发票，其他开常规收据。</p>
18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无息）。

19	导致流标因素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流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20	导致无效标因素	<p>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p> <p>（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p> <p>（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七）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p>
21	质疑相关信息	<p>质疑函接收人：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采购代理部涂宝强</p> <p>质疑函接收方式：现场递交</p> <p>联系电话：0518-85739155</p> <p>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1号汇鸿大厦11楼</p> <p>邮政编码：222042</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词语释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2.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符合本次招标的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3. 响应：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4.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5. 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采购人）。
 - 2.6. 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中标人）。
 - 2.7. 货物：系指乙方按招标招标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8. 服务：系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9.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 2.10. 天：日历日。
 - 2.11. 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 2.12. 施工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地点。
 - 2.13.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2.14. 产地：货物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2.1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16. 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 2.17.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18. 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委托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统一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说明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与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答疑会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来源),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的询问通知应不得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面答疑截止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投标答疑会

10.1. 本项目如需组织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2. 投标答疑会会议记录包括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可以回答且不会引起投标人误解的相关问题和答复。由于投标答疑会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执行。

10.3. 答疑方式及时间见前附表。

11. 质疑

11.1 质疑的提出

11.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11.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1.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1.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必要的证明材料；
- （8）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9）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1.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11.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11.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11.2.4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11.3 质疑处理

11.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11.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11.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11.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11.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11.4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投标文件说明

12. 提示与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2.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通知、文件等视为保密文件。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3.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 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 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15.1. 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5.2. 投标文件二(技术部分)(格式见附件):

15.3. 投标文件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5.4. 投标文件由 15.1、15.2、15.3 款规定的内容共同组成。

15.5. 投标文件的完整与否, 将直接影响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评判及评分。

16.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6.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装订成册。

16.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 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7. 投标报价

17.1.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所需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拆除、设计的修改和运输、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7.2.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7.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 其标书将被拒绝。

17.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的每一单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 该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7.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7.6 最低的投标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需投标人换取收据。

18.2 投标保证金递交见前附表。

18.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8.4. 未中标人或未定为成交候选人: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打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退还。

18.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18.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资料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相应格式要求亲自签署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应放入上述须签署或盖章资料的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3. 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应有其他版本，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私章或签字。

20.4.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1.1.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封面上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及投标人公章。

2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22.4.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

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在开标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2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标段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

24.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5.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5.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5.3 宣布唱标、监标(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和记标人员名单;

25.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的完整性;

25.5 唱标及勘误: 唱标时将启封投标文件, 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交货期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5.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5.7 开标会议结束。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3. 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6.3.5. 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3.6.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7. 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7.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8. 对投标文件初审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符合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28.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标段中部分内容；

28.1.3.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8.1.4.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8.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28.1.6.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8.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范围、质量和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委托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

修改。

28.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6.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8.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 废标

29.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9.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可行性、

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30.2.1. 服务的质量保证（保障）内容；
- 30.2.2. 本项目服务配备的人员和设备；
- 30.2.3. 投标者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30.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七、 中标人数量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八、 授予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2.2 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将签发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评分方法和标准规定评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合同的签订

34.1.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 其他事项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单位须按前附表的规定按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6.2. 中标单位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权利。

37.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所投标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手机):

日期: 2021年 6 月 ____日

评分项所在页码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所在部位	所在部 分页码	分值	
一					
1					
...					
二					
1					
2					
...					
三					
1					
2					
...					
四					
1					
2					
...					

目 录

一、投标函

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我们收到贵公司 320702-F-DXZB202106007-1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各款要求并决定参加投标，并向贵公司郑重承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的___标段内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的报价包括所需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拆除、设计的修改和运输、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总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完成合同内容所规定的全部工作。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如果我方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及规定进行投标。

5.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 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7.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8.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有关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最高利率计付利息。

9.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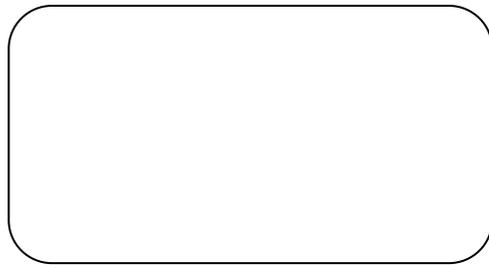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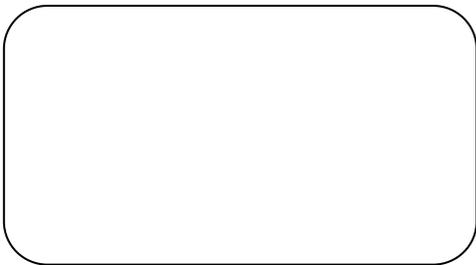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 及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 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
1	照明灯	3618盏		
2	黑板灯	1206盏		
3	线缆及辅材	1项		
4	抽样（含样品）、验收检测费及每隔一年进行一次教室照明质量抽检费用	1项		
5	平台管理及检测设备	1套		
6	其他所有费用（包含不限于招标代理费、验收专家评审费等）	1项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报价为固定报价，应包括所需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拆除、设计的修改和运输、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有关部门的检测、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 牌型号	招标技术 要求	响应技术 要求	偏离/响 应	数量	交付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投标人的磋商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免费质保期		
	其中：免费更换		
2	免费质保期满后 优惠更换或维修		
3	服务响应		
4	到达现场		
5	其他		

注：1、上述 1、2 条请明确期限，3、4 条请明确时间；

2、免费质保期内更换及维修服务，均包含了人工、配件、材料、运输等一切费用；

3、针对服务内容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4、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附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1. 附各专业人员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及联系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19 或 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 3C 认证证书，认证产品型号样式须与投标产品一致（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8.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格式）

致：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附后）；

如发现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十二、投标人认为所需其他材料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章中的品牌型号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照明灯、黑板灯。

一、标段编号：320702-F-DXZB202106007-1 号

二、招标项目名称：连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工程改造提升教室照明（一标段）

三、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不能如期完成，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具体入场时间按采购方通知为准。）

四、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
1	照明灯	3618盏		
2	黑板灯	1206盏		
3	线缆及辅材	1项		
4	抽样（含样品）、验收检测费及每隔一年进行一次教室照明质量抽检费用	1项		
5	平台管理及检测设备	1套		

6	其他所有费用（包含不限于招标代理费、验收专家评审费等）	1项		
---	-----------------------------	----	--	--

注：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光源及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所有送检、抽检等第三方检测费用）、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装备平台信息化过程管理等各项全部费用。

具体实施地点如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教室功能室数量 (间)	照明灯（盏）	黑板灯（盏）
1	海滨中学	86	774	258
2	西苑中学	87	783	261
3	新港中学	34	306	102
4	连云中学	14	126	42
5	临海路小学	21	189	63
6	墟沟小学	87	783	261
7	庙岭小学	19	171	57
8	东港小学	38	342	114
9	连岛小学	16	144	48
合计		402	3618	1206

五、连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工程招标要求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的《关于发布〈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程〉》（苏教体艺函[2021]8号）文件精神，确保连云区教室照明项目改造提升工作的有序推进和改造质量，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中的引用标准及主要指标建议、招标与采购、施工管理与质量控制、项目验收等要求进行实施。

（一）装备平台信息化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接受“连云区教育装备管理工作云平台”（以下简称“装备平台”）的信息化过程管理，在“装备平台”中公开投标文件、合同与合同清单，接受连云区教育的网络在线监督。

“装备平台”网址：<http://lyq.cneefix.com>，没有账号的企业请在登陆页面自行注册。

2、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装备平台”的技术与管理规范，在规定的节点，提供相应的合同履约资料，包括照片，中标人务必保证材料中无虚假信息。同时完成学校资产入库，资产数据整形（资产名称标准化、资产分类、资产属性定义），按照平台规则要求生成二维码编号和印制二维码标签，二维码编码绑定和二维码标签现场粘贴，本项是验收的重要环节，未完成验收不予通过。

3、投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必须通过“装备平台”申请验收。“项目验收清单”须在“装备平台”中打印，否则视为无效验收清单。验收不合格即记录在平台中，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法律追究合同责任方的责任。

4、投标人通过“装备平台”提供售后维护维保服务。并接受采购人依据“装备平台”中投标人的履约服务质量进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退还。

（二）项目标准及报价

1、每间普通教室先按教室LED灯9盏，黑板灯3盏配置；实际安装按照设计软件测定数据确定具体安装灯具数，教室灯和黑板灯必须统一品牌，验收时要求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平均照度、均匀度等光环境检测，主要指标数据符合《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程》中相关标准。

2、标准

2.1 教室照明产品参考标准

2.1.1 IEC/TR 62778: 2014《应用IEC 62471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2.1.2 IEEE Std 1789-2015《IEEE推荐的高光LED减少使用者健康风险调制电流方法》

2.1.3 GB 19510.14-2009《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2.1.4 GB 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1.5 GB 7000.201-2008《灯具第2-1部分：特殊要求固定式通用灯具》

2.1.6 GB/T 31831-2015《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2.2 教室照明质量参考标准

2.2.1 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2.2.2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2.2.3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

2.2.4 GB/T 36876-2018《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2.2.5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2.2.6T / JYBZ 005-2018 《中小学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2.2.7DB3201/T 1006—2020 《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照明验收管理规范》

2.3具体指标

使用教室灯和黑板灯对中小学普通教室进行照明环境改造，改造后教室照明环境达到以下所有要求：

表1：教室照明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产品名称	功率	显色指数 Ra	光效 (lm/W)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防护等级	蓝光	闪烁
吊装式教室灯	<45W	>90	>75	>92%	IP40	RG0	无危害
嵌入式教室灯	<45W	>90	>75	>92%	IP40	RG0	无危害
黑板灯	<45W	>90	>75	>92%	IP40	RG0	无危害

表2：教室照明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房屋或场所名称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维持平均照度 (Lx)	统一眩光等级 UGR	显色指数 Ra	照度均匀度 U0	色温 (K) 推荐性	照明功率密度 (W/m ²)
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幼儿园活动室	课桌面	≥300	<19	>90	≥0.7	4300-5300	7
美术教室、计算机教室、电子阅览室、幼儿园美工室	0.75m 水平面	≥500	<19	>90	≥0.7	4300-5300	9
教室板书区	板书区域	≥500	-	>90	≥0.8	4300-5300	-

*维护系数取 0.8，初始平均照度≥维持平均照度÷0.8。

普通教室灯具在其额定电压下工作时，其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不大于下表的限值要求

表3：

项目	光输出波形频率 f			
	$f \leq 10$ Hz	10 Hz < $f \leq 90$ Hz	90 Hz < $f \leq 125$ Hz	$f > 125$ Hz
波动深度限值 %	0.1	$f \times 0.01$	$f \times 0.032$	免除考核

*检测方法按 GB 40070-2021 附录 C.3 的规定

2.3.1维护系数为0.8时，普通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平均照度值≥300lx，均匀度≥0.7；参考平面为课桌椅布置区域，参考平面高度为0.75m的课桌面。

2.3.2维护系数为0.8时，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值：平均照度值≥500lx，均匀度≥0.8，参考平面

为黑板面（标准尺寸4米*1.2米）。当黑板尺寸不是标准尺寸，参考平面不含超过标准尺寸的区域；当黑板区域有电子白板（荧幕、电视）等视觉显示终端时，参考平面不含多媒体显示终端所占面积。

2.3.3 教室统一眩光值 $UGR < 19$ 。

2.3.4 照明功率密度值（LPD） $\leq 7W/m^2$ 。

3、本项目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光源及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所有送检、抽检等第三方检测费用）、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装备平台信息化过程管理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施工管理与质量控制

1. 线路施工要求

中标人测量各校教室尺寸并绘制设计图，根据设计图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含光源）部分普通教室因教室面积、安装位置、横梁和电扇等因素，在达到“改造要求”的全部指标后，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数量。

1.1 原灯具及其他物品处理

包含普通教室中原有黑板灯、教室灯和其他影响灯具安装的物品（吊扇、投影机架和电视机架等，需征得学校同意）的拆除，拆除的物品应完好留存。

施工时需把原有灯源进行保护性拆除，并统一由中标方按规范流程处置，如校方有需要，中标方无条件帮助恢复安装。

1.2 线路施工

1.2.1 电源线开关：通过3C认证、非回料阻燃PC材质外壳、多开单控，布线后，**原有86型开关全部更换**；板书灯开关必须在黑板一侧，便于使用显示设备时关闭对应板书灯。推荐品牌：公牛、施耐德、德力西。

1.2.2 布线：电源线通过3C认证，应采用截面积 $\geq 2.5mm^2$ 电源线。可借用原有暗管，如不能使用，需敷设明管；原有电源线线径低于 $2.5mm^2$ 必须更换；墙面、顶面新敷设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75%。PVC线槽转阴角阳角、平面折弯、分支三通、堵头等节点，使用标准转接配件，非手工倒角加工；顶部明线安装中线槽大小和接线盒孔径相匹配并连接紧密；（原电源线，电源布线应保证相线、零线、地线三线颜色一致，并加以区别。）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对施工中造成的墙面破损要修复到位。

1.2.3 线槽

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线槽和线槽配件推荐品牌：中财、公元、联塑。

1.3 分路控制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每个照明86型开关所控制教室灯具数不应多于3个。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1.4 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2、灯具安装施工要求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进度表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工程安装要求如下：

2.1 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为 1.7m，非嵌入式灯具应使用刚性吊杆安装，吊杆应与灯面垂直，不得倾斜，两杆间距偏差±5 mm；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板书区域布置；灯具对称安装，其横（纵）向中心轴线宜在同一直线上，偏斜不应大于 20mm。

2.2 吊杆安装的灯具应采用不小于Ø6mm 膨胀螺栓固定，预埋件承重能不低于灯具重量的 10 倍。

2.3 灯具及其附件应安装齐全，并无损伤、变形、涂层剥落和灯罩破裂等缺陷；灯具接线牢固、接触良好。

2.4 灯具安装时，要注意避免对其他设备（如：监控摄像机、投影机、顶装空调）的遮挡；如果光线受到建筑构件遮挡，应注意在限值内调整灯具的水平安装位置或降低灯具的安装高度；安装风扇的教室中，出光口面应低于风扇叶面。

2.5 安装过程按照《江苏省改造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项目操作规程》进行过程性信息采集，实时填写“教室照明质量检测记录表”、“教室内部及主要物件尺寸测量记录表”和“教室照明改造安装调试记录表”。

3 施工阶段过程管理

3.1 抽测中标灯具

中标灯具大批量到货 2 个工作日内，随机抽取灯具若干件（每个项目中每种型号随机抽取不低于 2 件灯具，包括配套的吊杆等主要配件），随封样样品，密封签章后同时送至一家或多家合规检测机构（具有照明项目检测资质并通过 CMA 或 CNAS 认可）进行光电色、安全规范、电磁兼容性、蓝光等项目的实验室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2 检查设计方案

批量产品抽检合格后，检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图纸中应包含标注灯具实际定位数据的平面图、3D 效果图、课桌平面照度值分布及均匀度分析图、板书平面照度值分布及均匀度分析图、指定位置统一眩光值（UGR）分析图、灯具安装电路图。

3.3 安装样板教室

进场施工后，首先进行样板间的安装，安装样板教室用于验证设计的性能效果，如实测的初始平均照度及均匀度超出设计值的±10%，需要再次校验教室灯光效果模型并优化灯具配置方案，优化后的方案作为批量安装的依据。

3.4 施工测试条件

中标人需具备光谱照度闪烁测试设备，对每种类型教室安装样板间后进行自测，并将自测数据及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再进行复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其它同类教室，同时采购人可随机抽检。

4 施工阶段质量监管

4.1 施工教室复测

每一校安装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学校对教室的平均照度值、均匀度等进行核验，并对工程

安全要求、开关安装位置、风扇位置处理等环节进行记录和拍照。

4.2 现场抽测

4.2.1 自查

各学校相关负责人参加工程质量监管工作，不定期检查施工过程中有无违反施工程序、规范、规程的现象，质量不合格的项目和事故苗头等及时做出处理措施。

4.2.2 第三方机构抽查

采购人委托合规检测机构（具有照明项目检测资质并通过 CMA 或CNAS 认可）开展现场抽查，现场抽测的教室比例不应低于该项目教室总数的 3%-5%，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在抽测中应兼顾同一项目中的不同学校、以及同一学校的不同类型的教室。

4.3 严格质量管控

全面施工后，在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上，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把控施工过程，保证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符合施工标准。每个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应自检自查；不符合要求、不处理好决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严格质量管控。

（四）验收与竣工

1 项目验收

1.1 中标人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采购人预验收；验收中相关纸质文档（包括且不限于逐项验收表、分校验收清单、项目总验收单等）必须签字盖章，并放到后续的验收材料中。

1.2 第三方验收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采购人选择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改造效果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报告（含光环境检测报告），主要指标数据应符合本规程相关标准。如有必要，可邀请专家团队参与验收评估。验收及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 验收要素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该项目总竣工文档、分校竣工文档（分别提供纸质胶装手册及 PDF 电子文档），具体要素如下：

1.3.1 竣工图纸：每一类教室均包含标注环境实际数据、灯具实际定位数据的面图、灯具安装电路图；设计方案等。

1.3.2 安装过程性的主材开箱记录单、隐蔽部位现场见证单、变更签证单、施工进度表、施工人员（设备）投入一览表、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3.3 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4 培训资料、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2 项目竣工

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每隔一年进行一次教室照明质量抽检，抽测的教室比例应不低于项目教室总数的 3%（且不低于1间）。抽检合格后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检测队伍按同样比例进行抽测。

产品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如因中标人保修不及时导致用户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将付出双倍的赔偿；引起法律责任的，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产品质保期满时，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缺陷原因、解决措施、修理内容、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运行日期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由中标人负责保修。

产品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维修。如维修不及时导致用户使用不便的，应免收维修材料费。

3、平台管理及检测设备

中标人免费提供连云区教育装备管理平台信息化管理用计算机 1 台（参数：i7-10400/16G/1T+256G/2G 独显/WiFi/蓝牙/23.8 英寸 2K、IPS 屏），A3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参数：双打双复双扫/无线/输稿器/底柜）和教室光谱照度闪烁测试设备 1 台（具有照度/显指/闪频/波长/色温/闪烁参数等功能）。

六、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教室照明	<p>一、LED 教室灯</p> <p>1、为了防止眩光和避免产生用眼不适，教室灯需为经过科学匀光处理、视感舒适的照明灯具。灯具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连接方式为嵌入加螺丝螺帽连接固定，避免安全隐患。</p> <p>▲2、教室灯驱动电源需为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有外壳并可靠固定。</p> <p>▲3、教室灯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 LED 灯珠，灯珠实际使用功率不宜超过额定功率的 50%，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p> <p>★4、教室灯须通过 CCC 认证，功率 < 45W。</p> <p>▲5、教室灯显色指数 Ra > 90、R9 > 50。</p> <p>▲6、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K-5300K。</p> <p>▲7、教室灯应满足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 92%。</p> <p>▲8、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p> <p>▲9、教室灯光效（或灯具效能）> 75 lm/W。</p> <p>▲10、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1、教室灯频闪无危害。</p> <p>▲12、灯具通过光环境认证，符合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及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要求。</p> <p>二、LED 黑板灯</p> <p>1、为了防止眩光和避免产生用眼不适，教室灯需为经过科学匀光处理、视感舒适的照明灯具。灯具主体材料为不易变形抗氧化金属材质，连接方式为嵌入加螺丝螺帽连接固定，避免安全隐患。</p> <p>▲2、黑板灯驱动电源需为隔离型恒流驱动，电源有外壳并可靠固定。</p> <p>▲3、黑板灯选用足够数量小功率 LED 灯珠，灯珠实际使用功率不宜超过额定功率的 50%，以提高其发光效率和降低灯具光衰。</p> <p>★4、黑板灯须通过 CCC 认证，功率 < 45W。</p> <p>▲5、黑板灯显色指数 Ra > 90、R9 > 50。</p> <p>▲6、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K-5300K。</p> <p>▲7、黑板灯应满足 6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 92%。</p> <p>▲8、为防止灯体本身因灰尘等原因造成光衰，应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p> <p>▲9、黑板灯光效（或灯具效能）> 75 lm/W。</p> <p>▲10、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p> <p>▲11、黑板灯频闪无危害。</p> <p>▲12、灯具通过光环境认证，符合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 50034—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及 GB/T 5700—2008《照明测量方法》要求。</p> <p>注：以上加▲各项都须提供国家法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否则不予认可。（报告上明确标明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产品图片、检验检测原始数据等）。（所有证书及检测报告原件备查）</p>
2	线缆及辅材	<p>▲1、电源线采用 WDZ-BYJ2.5 平方国标单芯低烟无卤阻燃铜线，产毒毒性等级不低于 t0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不低于 d0 级（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p> <p>▲2、绝缘阻燃型线槽（提供阻燃检测报告）；</p> <p>▲3、导线连接器：铜芯导线间的连接采用导线连接并符合国标 GB13140-2008 的相关规定，导线连接器应于导线截面相匹配。连接器外壳阻燃材料、弹片为不锈钢、导电材质为铜。（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p>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本项目包括一间普通教室中所有灯安装所需的电线、线槽、辅材、人工、机械、利润、税金等费用，一室为一套，不增补。</p> <p>1、布线后，每个照明 86 型开关所控制灯具数不应多于 3 个；原有 86 型开关全部更换，报价已包含在对应灯具产品中；</p> <p>2、开关至顶部采用暗线，可借用原有暗管或开槽套管暗埋；原有电源线线径低于 2.5 平方毫米必须更换；</p> <p>3、板书灯开关必须在黑板一侧，便于使用显示设备时关闭对应黑板灯；每一盏黑板灯需单独控制。</p> <p>4、电源线外穿套 PVC 线槽，PVC 线槽转阴角阳角、平面折弯、分支三通、堵头等节点，使用标准转接配件，非手工倒角加工；推荐从开关到灯具接电端子采用整根电源线完整无连接，如果采用整根电源线确有困难，允许每根电源线最多增加一个续接节点并采用合格的导线连接器。</p> <p>5、顶部明线安装中线槽大小和接线盒孔径相匹配并连接紧密；对施工中造成的墙面破损要修复到位。</p> <p>▲6、推荐品牌：电源线推荐品牌：远东、熊猫、金杯、上上；线槽和线槽配件推荐品牌：中财、公元、联塑。</p>
--	--

七、综合说明：

1. 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连云区中小学教室，具体由采购单位指定；

(2) 交付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不能如期完成，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3) 验收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2. 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期限不少于三年。保修期内要求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更换要求。

3. 关于样品接收

供应商应提供的样品为教室灯和黑板灯各两套，一套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一套可现场观摩。供应商需对自家样品做好标识，以便评审。如无样品或样品则样品打分为 0，中标供应商样品封存作为验收依据。（样品两个标段可以共用）

样品预约安装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8 点 30 分至 17 点 00 分，迟于该时间不予接受。若当日已预约安装却因故未能及时安装完毕，经与学校联系人确认后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7 日继续安装。

联系人：伏校长 联系电话：13851293416

样品接收地点：连云港市海州湾小学（工作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具体安排）。

八、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连云港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的补充通知为准。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卖方）_____

见证方：连云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_____。

1.2 工期：_____。

1.3 补充条款：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安装及调试要求

- 5.1 乙方提供货物及配件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5.2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 5.3 乙方负责保管、看护现场的设备及附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
- 5.4 乙方负责安装设备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
- 5.5 乙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绿化等造成损坏，应由供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 5.6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 5.7 乙方负责并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6.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由甲方退还（不计利息）。
- 6.3 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 8.1 质保期_____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9.1 交付期：_____。
- 9.2 交付方式：_____。
- 9.3 交付地点：_____。

十、合同款支付

- 10.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内已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

结算审计金额的 9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标的物免费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及时响应甲方对产品提出三包要求，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包修、包退、包换、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更换要求。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竣工验收时所需专家评审费（3-5人）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连云港区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4、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公证机构组织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同一品牌如有一家以上单位报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5 分（投标报价含一切费用）	
2	技术部分	21	技术指标符合性：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21 分；▲标为重要参数，不满足一条扣 1 分；非▲参数不满足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8	产品质量评价： 1、所投教室灯、黑板灯均满足 6000 小时以上-8000 小时（不含）时间的显色指数为 Ra>90、特殊显色指数 R9>50 的得 1 分；8000 小时-10000 小时（不含）的显色指数为 Ra>90、特殊显色指数 R9>50 的得 2 分；10000 小时及以上的显色指数为 Ra>90、特殊显色指数 R9>50 的得 3 分。 2、所投教室灯、黑板灯均满足 6000 小时以上-8000 小时（不含）时间的光通维持率>92%的得 1 分，满足 8000 小时-10000 小时（不含）时间的光通维持率>92%的得 2 分，10000 小时及以上时间的光通维持率>92%的得 3 分。 3、所投教室灯、黑板灯均满足 6000 小时以上-8000 小时（不含）时间的色温（或相关色温）为 4300-5300K 的得 1 分，满足 8000 小时-10000 小时（不含）时间的色温（或相关色温）为 4300-5300K 的得 2 分，10000 小时及以上时间的色温（或相关色温）为 4300-5300K 的得 3 分。	所投教室灯、黑板灯的规格型号应与检测报告和样品一致

		<p>4、所投教室灯、黑板灯均具备光效$\geq 80\text{LM/W}$ 得 1 分。</p> <p>5、所投教室灯、黑板灯均具备 IP40 以上防护等级得 1 分。</p> <p>6、所投教室灯、黑板灯，教室照明现场检测满足统一眩光等级<17 的得 1 分，满足统一眩光等级<16 的得 2 分。</p> <p>以上 1-6 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ILAC-MRA、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报告上明确表明检测依据的规范标准、产品图片、检验检测原始数据）。</p> <p>项目实施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①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合理；②人员配备合理（施工人员投入一览表，包含施工队长身份证和安装人员低压电工操作证复印件）；③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安全）；④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可靠性、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4-5 分，良好得 3-4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p>21</p> <p>企业实力及履约能力评价</p> <p>1、所投产品（LED黑板灯、LED教室灯）制造商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GB/T/OHSAS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满足计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网上查询截图。</p> <p>2、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2018年至今投标人具有教室照明改造项目应用经验（护眼灯为主要产品），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4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金额不小于50万元，时间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原件备查</p> <p>4、施工安装人员资质：提供施工安装人员具备低压电工操作证书，每份证书 0.5 分，最多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②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③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④故障排除能力及响应时间及时性；⑤质保期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优得3-4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提供备件，1小时内响应，当日解决问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合同、售后机构用房的产权或有效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等）</p> <p>3、产品免费质保期基本年限为三年，投标人承诺每增加 1 年且符合国家标准 GB7793《中小学教室采光与照明卫生标准》加 2 分，满分 4 分，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免费质保期低于三年的按无效标处理。</p>	
4	样品展示	<p>5</p> <p>样品</p> <p>1、教室灯：根据对投标人所投教室灯样品外观质量、工艺、防眩结构设计、安装便利性、安全性能效果，可拓展</p>	

		<p>性，并经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整体发光防眩效果，进行评分。（0-2.5分）</p> <p>2、黑板灯：根据对投标人所投黑板灯样品外观质量、工艺、防眩结构设计、安装便利性、安全性能效果，并经现场通电试验根据整体发光防眩效果，进行评分。（0-2.5分）</p> <p>样品备两套，一套通电测试，一套拆开实勘。</p>	
--	--	--	--

（全文完）

连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工程改造提升教室照明（一标段）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320702-F-DXZB202106007-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连云区中小学教室照明工程改造提升教室照明（一标段）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06月0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

更正内容：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账户退回，未缴纳的投标人无需缴纳。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6 万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缴纳至指定账户。

3、本项目要求的证书、业绩合同及检测报告取消原件备查，但招标人后期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更正日期：2021年6月2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若招标文件与此更正信息不一致的，以更正信息为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教育局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联系方式：惠老师 0518-823132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1号汇鸿大厦11楼

联系方式：涂工 0518-85739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惠老师

电话：0518-82313206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无